農民退休儲金提繳比率調整申請書

＊填表前請詳閱說明

申請日期：115 年 8 月 20 日

姓　　名	郝光明	身分證統一編號	A 1 1 1 1 1 1 1 1 1
出生日期	民國 70 年 7 月 7 日	市內電話	（03 ）2323-2323
		行動電話	0920-000-000
戶籍地址	郵遞區號：1 0 0 - 2 1 2 縣　　鄉鎮　羅斯福 路 桃園 (市) 新屋 市(區)　街 1 段　巷　弄 4 號　樓		
通訊地址	☑同戶籍地址（免填下列地址）		
	郵遞區號：□□□-□□□ 縣　　鄉鎮　路 市　　市區　街　段　巷　弄　號　樓		
原提繳比率	10 %	調整後提繳比率	6 %

此致

桃園市 00 區 農（漁）會

申請人：郝光明 （簽章）

範例

說明：

一、 農民依規定繳納農民退休儲金後，主管機關始按月共同提繳。

二、 「調整後提繳比率」由農民於 10%範圍內決定，並以整數為限。

三、 調整後提繳比率不得為 0。原提繳比率如填寫錯誤，以勞保局留存之申報資料為準。

四、 農民開始提繳退休儲金後，得於每年 5 月或 11 月向農（漁）會提出申請調整提繳比率，同月份申請調整提繳比率以 1 次為限，並由農（漁）會於受理申請當月底前通知勞保局，其調整自通知之次月 1 日起生效。